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15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吳惠君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萬壹仟陸佰柒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1年5月27日、102年8月29日、112年8月4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113年12月8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下同）201,676元，及其中本金193,543元未按期繳付。

查債務人至113年12月8日止，帳款尚餘201,676元及其中本金193,543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

04 附表

05 113年度司促字第007155號

06 利息：

0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529元	吳惠君	自民國113 年12月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88%
002	新臺幣 187014 元	吳惠君	自民國113 年12月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08 ◎附註：

09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1 庸另行聲請。